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宛芸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
電子信箱：bearhab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43036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11905096_10430362000A0C_ATTCH1.pdf、11905096_10430362000A0C_ATTCH2.pdf、11905096_10430362000A0C_ATTCH3.pdf、11905096_10430362000A0C_ATTCH4.doc)

主旨：銓敘部函轉有關勞動部函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、第7條於民國104年3月27日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4月10日部法一字第104395775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、勞動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